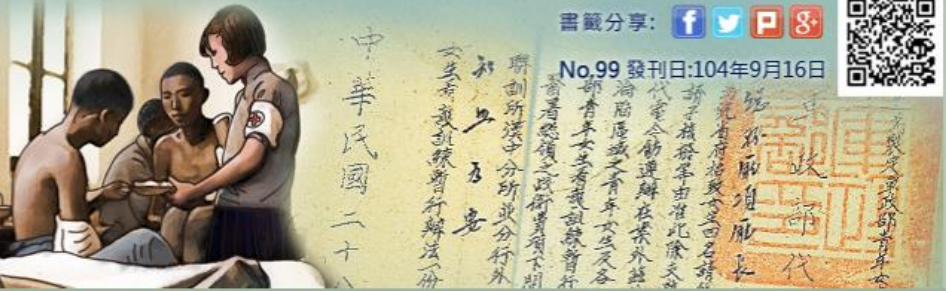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抗戰時期的 傷兵救護與管理



檔案瑰寶

檔案知識+

檔案搶先報

精采回顧

徵稿訊息

訂閱本報

取消訂閱

簡報及桌布下載

抗戰時期的傷兵救護與管理



圖片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烽火連天的戰爭電影中，經常可見「南丁格爾」的身影，讓慘烈的場景增添溫馨畫面。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週年，回顧戰火前線風雲之際，也別忘了向後勤相關單位致敬，話說當時政府如何從法規與組織著手，讓傷兵再發揮高昂戰鬥力，現在，就讓我們透過國家檔案，一起瞭解抗戰時期的傷兵救護與管理。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楊善堯

民國（以下同）18年，我國簽訂《日內瓦公約》，在《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公約》第一條：「凡軍隊內之軍人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生病時，無論遇何情形，均應受相當之尊重及保護，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，應不分國籍予以人道之待遇及救護。」由此可知，各國對戰場上受傷的人員，不該有敵我之分，都應給予人道救援。

對日抗戰爆發前，我國傷兵管理是由各軍事醫院、戰區、兵站，以及軍醫署駐外辦事處等單位自行負責，管理方式不盡相同，而且僅有數省設有傷兵教養院，收容受傷的軍人。抗戰爆發之際，中央政府重視全國傷兵管制，明令憲兵司令部監控各地傷兵從休養至歸隊期間，必須遵守相關規定，倘若有不法行徑，給予嚴厲懲罰（圖1、圖2）。



圖1
檔號：0026/0256.3/5001
案名：抗日受傷官兵愈歸隊辦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
檔號：0026/0256.3/5001
案名：抗日受傷官兵愈歸隊辦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為妥適救護與管理傷兵，26年9月，軍政部頒布〈戰時傷病士兵處理暫行辦法〉、〈戰時傷病軍官佐處理暫行辦法〉，統一傷兵入院辦法與轉院規則，明示傷兵領餉、傷癒歸隊及轉送殘廢院之規定。10月，軍政部成立「中央傷兵管理處」，成為戰時傷兵收容的最高單位，亦開啟全國傷兵統一管理的機制（註1）。

「中央傷兵管理處」統合各省傷兵管理單位，在各地設立傷兵管理及收容分支機構，例如各戰區傷兵管理分處、各戰區（省衛戍區）傷兵管理處（所）以及各省黨政軍聯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，負責傷兵收容、治療事務。另外，在傷兵教養方面，設有殘廢院、盲殘院、墾殖園、殘廢軍民工廠、實驗工廠、實驗農場，對因戰爭傷殘而無法再踏上戰場的士兵，輔導從事其他行業，並予以適當安置（註2）、（圖3）。



圖3
檔號：0028/800.2/6355
案名：戰時醫院治癒士兵出院處理規程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傷兵在收容單位，接受軍醫或軍隊醫護人員的治療、照顧。然而，隨著戰火日益激烈，國軍受傷人數攀升，致使醫護人手出現嚴重不足的現象。因此，軍政部開始招募戰區、淪陷區自願擔任救護工作的女青年，加入傷兵救援的行列(圖4)。這些女青年接受軍政部的安排，進行6個月訓練，並可按月獲得薪餉，結訓之後，即被分發到各醫院擔任看護見習生，待有軍隊看護員出缺時便立刻補任，補充醫護人力(圖5)。



圖4
檔號：0028/800.2/3750
案名：軍政部青年女生看護訓練辦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
檔號：0028/800.2/3750
案名：軍政部青年女生看護訓練辦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在此期間，政府也重視傷兵的慰勞，設置傷兵慰問組，負責全國傷兵慰勞、探視、犒賞事宜；另一方面，地方各界亦自發性組織慰勞團體探視傷兵，並提供換藥、縫衣、代寫家書服務(圖6)。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，這些傷兵進行療養之際，亦得到心靈撫慰與溫暖。



圖6
檔號：0032/021.1/3750.11
案名：軍委會傷兵慰問組組織職掌編制案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抗戰期間，國軍傷兵救援行列中，除了軍醫與各地民間人力的投入外，亦有外國衛生人員藉由中外慈善團體的名義，參與救護工作(圖7、圖8)。至29年，「中央傷兵管理處」改組為「榮譽軍人總管理處」，轉以榮譽軍人稱呼傷兵，而傷兵業務、待遇與福利亦臻完善(圖9)。傷兵經過治療後，若尚能從事戰鬥行為者，可以返歸原本的部隊報到，或是選擇至新部隊服務。倘若傷勢太過嚴重而無法重回戰場者，則可轉至殘廢教養院等後勤單位。



圖7
檔號：0028/800.2/3750
案名：軍政部青年女生看護訓練辦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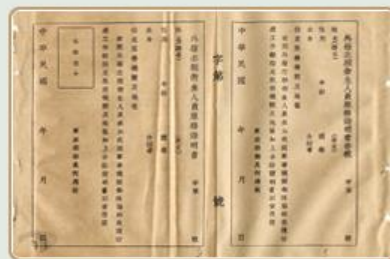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
檔號：0028/800.2/3750
案名：軍政部青年女生看護訓練辦法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
檔號：0028/800.2/6355
案名：戰時醫院治癒士兵出院處理規程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我國在抗戰期間，除戰場上講求制敵機先，亦漸重視傷兵的救護與管理，以提供軍隊的再生力，使這些傷兵痊癒之後能夠繼續在戰場上發揮高貴的戰鬥力。國家檔案擁有豐富的國軍抗戰資料，想要瞭解更多我國抗戰或傷兵救護的事蹟嗎？歡迎前往[國家檔案資訊網](#)查詢。

註釋：

- 註1. 楊善義，〈抗戰時期的中國軍醫〉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，民102），頁199。
- 註2. 王耀庭，〈政府對榮譽軍管教實施及善後計畫〉，《殘不廢月刊》，第7卷第2期（1947年2月），頁1-2。

[回頂端](#)

[回首頁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主題專欄

檔案瑰寶
檔案知識⁺
檔案搶先報

訊息快遞

精彩回顧
徵稿訊息

會員服務

訂閱本報
取消訂閱

下載專區

簡報及桌布下載

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alohas@archives.gov.tw

瀏覽次數：180次 累計瀏覽次數：37061次